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市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2]134 号）精神及你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省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市补助资金，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四、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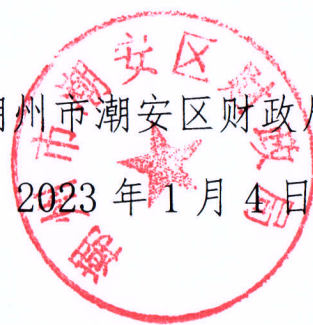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

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结合省和市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进一步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省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年省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一、省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二、市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资金总计	
	资金合计	(一)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三)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四) 临时救助资金	(五)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小计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小计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支出科目代码			2081901	2081902		2082101	2082102	2081001	2082001	2082002		2081901	2081902		
潮安区民政局	7056	4435	400	4035	2180	60	2120	220	220	1	255	25	230		7311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潮安区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7311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